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09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2008年10月20日第五次會議及11月20日第六次會議跟進事項的進展

2. 成員備悉以下事項的進展：

- i) 有關「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人手需求分析經已完成，預計可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建議；
- ii) 有關「建築資訊模型(BIM)課程」的建議已提交培訓小組考慮，並會於稍後的議程下作出報告；
- iii) 至於與承建商商討土木工程工人合作培訓計劃一事，在曾接觸的四間承建商當中，已有兩間承建商表示有興趣參與，亦會在稍後的議程下匯報最新進展；
- iv) 針對業內部分工種有人手老化及青黃不接的問題，會於稍後相關的議程下提出策略建議；
- v) 已就天水圍訓練場的設置草擬公開的招標文件，費用預計約需 200 多萬，並擬邀請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名冊內，可承造甲組合約，即價值不超過港幣 2,000 萬元的合約的承建商參與投標，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成員對投標名單的意見。此外，會就將與特區政府簽署的有關天水圍訓練場的土地短期租約尋求法律意見；
- vi) 已以傳閱文件通過與職訓局續簽 18 個月合約至 2010

年 8 月底，在延長合約期內的價格增幅將為 15%，而訓練學院將分五期逐步從職訓局接收 12 項機電測試，有關安排將呈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批核；

- vii) 向由工會推薦並附有工會發出的技術證明的工友提供大工測試半價優惠、及讓工友在再接受測試時只補考不及格部分共兩項建議，連同「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機制的檢討，會在新一屆委員會架構重組落實後，提交適當的小組或委員會考慮；
- viii) 早前曾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工藝測試小組成員對建議中「塔式起重機組裝工技能測試」考試內容的意見，但未有共識，將於稍後再議；
- ix) 為「強電流電纜接駁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兩項指明課程進行公開招標一事的最新發展，會於稍後的報告內交待；
- x) 委員會在 2009 年度的收入和支出預算已提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及建造業議會審批；及
- xi) 訓練學院將於 2009 年 5 月、8 月、11 月及 2010 年 2 月，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學院在 2009 年度內財政預算的季度報告。

重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之建議

3. 委員會知悉上一屆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架構，以及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又悉，在有關架構運作一年後，現有需要作出檢討。

4. 有成員提出，由於建訓會現時可集中考慮及討論與培訓和測試有關的工作，不用如前建造業訓練局般要兼顧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等範疇的工作，故若再在建訓會之下分設兩個處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建訓會的工作將只負責確認該兩個小組所作的決定，又或發還小組再作討論，未能充分發揮其決策職能。此外，部分經由培訓小組及工藝測試小組通過的建議，需來回建訓會及小組委員會數次，才最終得到建訓會的審批，期間耗費不少時間。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將培訓小組及工藝測試

小組納入建訓會之建議，以縮短討論程序和簡化決策流程。此外，建訓會又同意日後若有需要，可按情況成立特別專責小組以處理特殊事項，並邀請相關人士以增選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5. 至於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到小組需適時批核僱主的資助申請，若能維持先由管理人員審閱各項資助申請，再提交小組批核，後再轉交建訓會確認這三級制審批流程，可確保有效監察資助計劃的執行。另對於按勞工處規例而成立的「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委員會亦同意繼續保留此教學委員會，以審批有關安全課程之內容及考試成績。

6. 委員會並同意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成員自願加入仍保留在建訓會以下的「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及「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

培訓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摘要報告

7. 委員會備悉培訓小組在第三次會議上曾討論的事項，並就個別事項提出以下意見：

- i) 接納開辦「爆破工訓練課程」之建議，但在課程收費方面，認為應在課程推出初期，收取以收回成本計算的 3,700 元學費，稍後才視乎報讀情況，考慮有否需要為吸引新人入行而退還全數學費給完成課程者；
- ii) 接納「建築資訊模型基礎課程」的開辦建議，但需在課程完結前加入考試這環節，作為課程質素的保證，而其他兼讀課程亦應按情況考慮加入考核環節；
- iii) 原則上同意開辦「屋宇維修保養班」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但有需要再考慮清楚課程的學員對象、入讀資格、修畢課程可取得的資歷，以及將課程單元化的可行性；另委員會又請管理人員於下次會議提交現時訂定各類課程收費/津貼的準則供委員會考慮；
- iv) 確認小組的建議，凡在過去三年修畢「建造業訊號及吊索吊具理論/實務培訓班」的人士，可豁免修讀「工地建材吊索工銀卡課程」的第一天理論課，及課程收費維持在 170 元；

- v) 課程顧問組對訓練/測試事宜的意見日後會提交委員會知悉；
- vi) 認同長遠有需要為訓練學院舉辦的課程爭取資歷評審以便加入資歷名冊內，及會先考慮為監工/技術員課程申請評審，和做好前期的預備工作，但委員會提出現階段應盡力為課程爭取與屋宇署認可資歷的銜接安排；
- vii) 「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的紮鐵和油漆班的開班建議，將於稍後提交委員會批核，預期可於 2009 年上半年推出；及
- viii) 由於近年社會人士日漸關注文物的保育，而特區政府亦將於未來幾年全力推動香港文物的保育工作，因此訓練學院有需要跟進文物保育方面的訓練需求，推出所需的課程。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2009 年之工作計劃

8. 成員知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在 2009 年內進行的常規性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訓練課程、技能測試及執行工人註冊的工作，大致上會提供約 1,800 個全日制學額，61,000 個兼讀制學額及提供共 10,000 個工藝測試名額。此外，亦會因應業界需求而展開不同的工作計劃，這些計劃的目標，包括吸引更多合適人士包括青少年加入建造業，以解決部分工種青黃不接的問題，以及為基建工程提供受過訓練的人員和協助工人轉型等；有關計劃包括：設立天水圍訓練中心、與承建商合辦「土木工人培訓計劃」、推行「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研究為澳門回流工人及「小型工程」提供訓練課程、檢討基本班及監工班課程結構以配合 334 新學制，以及逐步從職業訓練局接收與建造業相關的機電工藝測試等。

9. 有成員認為，如要有效提升現職及回流工友的獲聘機會，協助他們轉型，應先向相關工會及承建商了解有關工友的實際訓練需求，以及日後可吸納這類工友的職位空缺。另對於「土木工人培訓計劃」，有成員提出土木工種的訓練期一般較長，故有需要確保完成訓練的人數，能配合有關工程在不同時期對人手的需求。

爲兩項指明課程的公開招標成立評審小組

10. 成員備悉，較早前委員會已以傳閱文件通過，爲「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兩項指明課程的公開招標成立評審小組，但小組成員的名單因委員會換屆致未能確定，故有需要在會議上即席提名成員出任。

11. 成員潘樂陶工程師、謝禮良先生、賴旭輝先生及杜琪鏗先生同意出任該評審小組的成員，與總監(培訓)一同審核標書內容，以便盡早批出合約，提供該兩項指明課程。

其他事項

12. 據主席報告，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公益金預期善款收入將會減少，而受助機構的撥款亦相應受到影響，委員會同意訓練學院可爲有需要的資助院舍提供維修及翻新方面的「免工服務」，爲社會服務之餘，亦可爲學員提供更多實習的機會，但有關安排必須屬自願性質，而訓練學院方面亦必須爲有關導師及學員購備足夠的保險保障。

13. 成員同意採取下列的進一步行動：

- a) 於下次會議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人手需求分析向委員會作出建議，並提交計劃下紮鐵班和油漆班的開班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b) 繼續向委員會匯報「土木工程工人合作培訓計劃」的最新進展；
- c) 將天水圍訓練場設置的招標文件，及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名冊內可承造甲組合約的承建商名單，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成員的意見；
- d) 將培訓小組及工藝測試小組納入建訓會，但在建訓會之下繼續保留「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及「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成員加入兩個小組；
- e) 就爲由工會推薦並附有工會發出的技術證明的工友

提供大工測試半價優惠，及讓工友再接受測試時只補考不及格部分提交建議給委員會考慮；

- f) 將「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檢討建議，提交有關小組考慮；
- g) 按委員會之決定開辦「爆破工訓練課程」及「建築資訊模型基礎課程」，但需在後者的課程完結前加入考試這環節。至於「屋宇維修保養班」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則需再考慮課程的學員對象、修讀資格、修畢課程可取得的資歷，以及將課程單元化的可行性，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 h) 於下次會議提交現時訂定各類課程收費/津貼的準則；
- i) 長遠有需要為訓練學院的課程爭取資歷評審，但現階段應跟進為監工/技術員課程爭取與屋宇署認可資歷的銜接安排；
- j) 跟進文物保育方面的訓練需求，並推出所需課程；
- k) 執行獲接納的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在 2009 年的工作計劃；
- l) 由四位成員連同總監(培訓)出任評審小組成員，審核承辦「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及「架空電線技工」兩項指明課程的唯一標書；及
- m) 跟進為公益金轄下社會服務受助機構提供維修及翻新方面的「免工服務」。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

附件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2009年第一次會議

2009年1月19日下午2時30分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管理培訓及工藝測試中心7樓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 | |
|--------|----|
| 黃永灝工程師 | 主席 |
| 杜琪鏗先生 | |
| 周聯僑先生 | |
| 張德興先生 | |
| 曹承顯先生 | |
| 梁協雄博士 | |
| 潘樂陶工程師 | |
| 賴旭輝先生 | |
| 駱癸生先生 | |
| 謝禮良先生 | |
| 關寶珍工程師 | |

因事缺席者

| |
|--------|
| 何安誠工程師 |
| 蔡宏興先生 |

列席者

| | |
|--------|-----------------|
| 陶榮工程師 |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
| 黃敦義先生 |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 |
| 黃自立先生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
| 朱延年先生 | 高級經理(安全訓練及工藝測試) |
| 梁劉素儀女士 |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
| 林黃苑儀女士 | 高級經理(技術培訓) |
|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秘書 |
|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助理秘書 |